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港幣櫃台）及 80388（人民幣櫃台）

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

茲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26 年 10 月 8 日、2026 年 11 月 6 日和 2026 年 11 月 16 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分別（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香港交易所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及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指明日期的通知。

香港交易所欣然宣布，新《章程細則》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6 年 11 月 26 日批准並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即時生效。新《章程細則》已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燿

香港，2026 年 11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家成先生（主席）、聶雅倫先生、白禮仁先生、陳錦榮先生、陳健波先生、張明明女士、車品覺先生、丁晨女士、郭珮芳女士、歐高敦先生、任志剛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陳翊庭女士。